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15〕28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加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学校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自2015年11月4日起实施。

华南理工大学

2015年11月4日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加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学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学位评定、授予和管理机构，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等若干人员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是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举行四次全体会议，分别为四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是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职责，研究、评定、审议和通过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事项的基本形式。其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位授予

1.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2.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提名名单。

（二）学位管理

1. 审议制定学校学位管理及相关研究生教育文件；
2.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3.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4. 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三) 学科发展

1.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2. 审议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四) 导师管理

1. 审议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
2. 作出研究生招生指标调整的决定;
3. 作出暂停、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前，应先由主席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会议审议。闭会期间，有关事项经主席或副主席提议，必要时可进行通讯评议。通讯评议的结果与全体会议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时，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应一题一议，逐项表决。对有较大意见分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明确的事项，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明晰情况、调研论证后，再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需表决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

员人数的一半方为通过。

第九条 学位办公室人员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列席人员，须提前在学位办公室备案，并经主席或副主席批准同意后方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只列席相关议题的讨论，可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学位办公室请假备案。

第十一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的正常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如议题涉及委员、列席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委员或列席人员应予回避。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时（包括通讯评议），由学位办公室做好记录，将讨论的问题、审议的意见、表决的结果和通过的决定等记录在案，并整理成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的意见和决定应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通报，并及时传达相关单位，由承办单位负责落实，学位办公室进行督办落实。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包括通讯评议）的议事

记录、表决结果等材料应当详细、完整，并由学位办公室负责整理后移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执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依据本规则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相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